

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项目实施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委托单位：上杭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代章）

评价时间：2023年6月30日9月30日

摘 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上杭县财政局委托，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组成评价小组，于2023年6月30日至9月30日，对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并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绩效目标且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依据，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和专家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1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各方面的得分情况如下：

（一）决策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18分，评价得分16.5分，得分率为91.67%。

（二）过程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19分，评价得分16.31分，得分率为85.84%。

（三）产出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31分，评价得分30.51分，得分率为98.42%。

（四）效益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32分，评价得分26.84分，

得分率为 83.8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存在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该专项绩效目标表达的意思较为不精准，目标表仅大致阐述项目实施后的意义体现，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人居环境，对该专项制定可量化的绩效标准不够细化，难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笔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且被评价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因该专项资金还支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工作，但制定的绩效目标中并未提及此项内容，忽视了支持污水治理的专项资金的预期效益目标。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瑕疵。被评价单位未对所设置的绩效指标进行含义解释，存在指标含义指代不明问题，如“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指标，因该笔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包含垃圾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故仅从指标名称来看难以判断该指标所考核的项目内容。此外，该专项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下达及时率”指标目标值为 95%，与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中城乡人居环境资金用途所规定的 100%相比偏低。

2. 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够严谨。根据查阅所收集的项目前期材料，被评价单位虽有按要求进行相关自评工作，但自评报告中“93”的总分来由缺乏依据，并且报告中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评价分析较为笼统，缺乏相应的数据支撑，未按照项目前期制定的绩效

目标表中的相关绩效指标进行考核评价。

二是缺少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支撑材料。该专项属于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支出更多反映在效益方面，因而问卷调查是反映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有力佐证，能够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群众意见，是评价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但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和根据实地调研核实，并未发现上杭县各乡镇有针对此项目进行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出现上述 1、2 两点问题的主要原因可能为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不足，未能提高项目人员对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

3. 部分乡镇垃圾治理资金需求与预算不相匹配

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开展座谈了解得知，近年来随着上杭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吸引着越来越多外来人口流入，诸如蛟洋镇、白砂镇、临城镇等乡镇的外来人口相比从前有所提升。这一现象的发生使得此类乡镇的日均生活垃圾产量提升，而乡镇每年的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是以上杭当地户籍人口为依据计算而得，即在每年财政预算资金变化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外来人口的增加导致乡镇的生活垃圾治理压力加大，该类乡镇的垃圾治理资金需求与财政提供的资金预算不相匹配。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人口流动是阶段性活动，难以在该现象发生时就预料到对后续垃圾治理资源分配可能产生的影响。

4. 项目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需进一步整改。评价小组在官庄畲族

乡和珊瑚乡现场调研生活垃圾治理情况时发现以下问题：①集镇中心地区分布有多家鸡鸭屠宰店铺，这些店铺将宰杀后的鸡鸭羽毛随意丢弃在马路边缘，纵使保洁员及时清扫后仍会产生诸多鸡鸭羽毛，此现象应及时整改；②桥边宽阔地带存在随地晾晒鸡鸭羽毛现象，该行为不仅占据公共用地，而且这些鸡鸭羽毛经太阳照晒后散发出恶臭气味，严重影响村容村貌；③机动车维修店门口存在垃圾随意堆放现象，且该店门口的道路遍布机油油渍，难以清理，不利于保洁员的清扫工作。

二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工作有待改进。评价小组在官庄畲族乡和珊瑚乡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时分别发现了部分问题。

其中，官庄畲族乡存在的问题有：①污水处理监测设备多月前因洪水影响而出现故障，但新监测设备完成安装后一直处于调试状态，当前距设备安装后已一两月有余，但仍未正式投入使用，易造成设备资源闲置与浪费；②覆盖下水道的井盖表面标识显示的是“电力”字样，井盖安装有误；污水运营管理项目合同中的考核细则有对井内爬梯、防坠网提出考核要求，但实地考察时发现井内未安装爬梯、防坠网现象。

珊瑚乡存在的问题是：①经查阅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后发现加药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未启用。根据项目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应在移交过程中共同对污水管网和设施设备等内容进行一一踏勘、核对，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经确认后需要进行维修的由各乡镇产权单位负责整改。但相关负责人

并未给出有力的说明；②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合同规定，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需接受必要的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经咨询了解，当地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只按规定参与业务培训，并未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存在两方面，一方面是部分居民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另一方面则是相关负责方的工作不够到位，未能尽职落实相关污水、垃圾治理工作。

三、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前期工作

明确的绩效目标是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准确科学衡量项目绩效的一个重要前提。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的重视程度，强化“花钱必见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要求设置清晰、明确、能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益的绩效目标，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表达。此外，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尽可能设置一些容易取证且取证材料有代表性的指标，便于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应将填写的绩效目标申请随同本单位预算提交上级单位，根据上级单位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表进行修改完善，再按程序逐级上报，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前期工作。

（二）依托绩效数据支撑，加强绩效自评程序规范性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收集、分析绩效实际数据的基础上科学开展绩效自评，并逐个分析每个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出现差异的原因，总结经验，提升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持续向绩效目标靠拢。同时，客观分析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体系中不尽合理或难以操作的内容，及时向复核单位反馈，积极提出完善优化指标体系的建议，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内控机制，提高自评工作规范性。此外，加强对满意度指标支撑材料的收集力度，注重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数据的统计、整理，增强满意度指标的可考核性。可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力度，掌握最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充实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知识，以加强自评环节工作的规范性，为更好地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夯实基础。

（三）加强项目决策研讨，促进专项资金针对性倾斜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持续不仅需要稳定的财政支持，还需要项目实施单位综合考量各乡镇人口的实际流动情况，合理分配有限的垃圾整治资源。对此，项目实施单位可与其他部门开展积极联动，实时掌握各乡镇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口的规模变动情况，以此作为来年拨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的依据。通过定期开展项目研讨会议，充分分析研究专项资金分配的准确性与合理性，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向外来流入人口多的乡镇适当倾斜，缓解此类乡镇财政压力，防止出现乡镇小但保洁员过多、垃圾处理设施闲置等资源

浪费现象，充分发挥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效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效益最大化。

（四）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有序整顿街道营商环境

一是政府和村集体应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日常宣传引导，促进村民环保意识养成，可在各村内醒目位置粘贴与垃圾治理相关的宣传标语或横幅。各村党员、干部可自发组成先锋队，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对每家每户进行入户宣传，宜在重大节日、众多青年返乡之际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推动环保意识宣传覆盖面最大化。同时，幼儿园、小学可增设有关环境保护教育的课程，将环保意识培养从娃娃抓起。

二是部分镇（乡）政府应对街道进行合理地商业布局，设置独立的农贸市场，吸纳乡镇各类商贩进驻经营，方便消费者购物的同时也有利于所产生的垃圾及时、统一清理。对于暂未建设农贸市场的乡镇，当地政府应当加强街道环境整治，肃清诸如屠宰店门前充斥残余垃圾现象，可强制要求此类鸡鸭屠宰店采取“店后杀，店前卖”的方式，保持乡镇街道的环境整洁。

（五）完善污水配套设施，强化对第三方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完善污水处理监测设备的配套设施，部分乡镇采用系统监测的监控室内可配置空调等设施进行温度调节，保障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也为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较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另外，应及时更换标识字样有误的井盖，以免后续因井盖信息有误而对运维工作产生不便。

二是强化对第三方运营公司的监督管理机制，可通过加强工作考

核评估，不定期到乡镇抽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提升第三方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的重视程度。同时还应当明确人员资质等规范性要求，促进运维监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治理作用。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3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1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总分值 100 分, 评价得分 90.16 分) ..	19
(二) 评价结论	20
四、财政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总分值 18 分, 评价得分 16.50 分)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总分值 19 分, 评价得分 16.31 分)	2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总分值 31 分, 评价得分 30.51 分)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总分值 32 分, 评价得分 26.84 分)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六、有关建议	39

（一） 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前期工作	39
（二） 依托绩效数据支撑，加强绩效自评程序规范性	39
（三） 加强项目决策研讨，促进专项资金针对性倾斜	40
（四） 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有序整顿街道营商环境	41
（五） 完善污水配套设施，强化对第三方监督管理机制	41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

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现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的精神，按照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号）的要求，在上杭县财政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大力支持下，遵循预算绩效管理4E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座谈、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依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独立、客观、规范的财政评价，着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内容，并提出改进建议，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调整及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等提供决策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良好的人居环境是广大农民的殷切期盼，要坚持绿色发展，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为此，我国各级部门先后出台相关文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署。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推行县域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2018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要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推广先进污水处理技术，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提升。行动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初步显著成效。但是，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2021年12月，为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提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再次强调要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同时提出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分区分类推进整治及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积极推进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在党中央政策方针的指引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于2016年和2018年印发了《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闽政办〔2016〕122号》《福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和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出严格要求，致力于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促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2017 年，龙岩市根据福建省相关文件精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17〕63 号），提出进一步强化全市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和战略工作部署，上杭县人民政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相继印发《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杭政综〔2017〕85 号）《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淤（县域）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1〕60 号），明确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目标，旨在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确保“生态美”成为上杭建设的永续优势。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杭政综〔2017〕85 号）文件精神，上杭县 2022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基于以往取得的工作成果，主要用于延续生活垃圾治理和乡镇污水运营相关内容。

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专项经费用于临城镇、古田镇等 20 个乡镇的行政村专职保洁员工资补贴、支付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费用以及发放乡镇垃圾治理“以奖代补”资金奖励（12 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的专项经费用于湖阳镇、中都镇等 18 个乡镇的污

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和运营维修补助。

3.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到位与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 2022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杭财预〔2022〕5 号）文件精神，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财政预算批复，2022 年预计将收到一般公共预算 4700.24 万元，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372.5 万元、乡镇污水运营费 709 万元，共计 2081.5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乡镇生活垃圾治理“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2〕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县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2〕24 号）《关于下拨 2022 年行政村专职保洁员制度上半年县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2〕25 号）《关于下拨 2022 年行政村专职保洁员制度下半年县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3〕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县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3〕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3〕12 号）等文件内容，2022 年上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收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29.8015 万元（详见表 1），资金到位率为 68.69%。其中：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被评价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2 月对上杭县各乡镇 1075 名保洁员下拨配套补助资金共计 354.75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3 月分别向各乡镇下拨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费用共计 709.26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向中都镇、通贤镇等 12

个乡镇下达垃圾治理“以奖代补”奖励资金 110 万元，三部分专项资金共计 1174.01 万元。

乡镇污水运营管理方面，被评价单位于 2023 年 6 月下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资金 182.7915 万元，运营维修补助资金 73 万元，共计 255.7915 万元。

表 1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预算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行政村专职保洁员资金	358	354.75	99.09%
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费用	904.5	709.26	78.41%
乡镇垃圾治理“以奖代补”奖励资金	110	110	100%
运营维修补助	200	73	36.50%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含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509	182.7915	35.91%
合计	2081.5	1429.8015	68.69%

该专项的执行单位为上杭县各乡镇，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中各项内容的到位资金分解情况如表 2~5 所示。其中，行政村专职保洁员资金到位率为 99.09%，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费用到位率为 78.41%，乡镇垃圾治理“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到位率为 100%，运营维修补助到位率为 36.50%，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资金到位率为 35.91%。

表 2 2022 年专职保洁员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保洁员人数	上半年实际收到金额	下半年实际收到金额	金额合计
1	稔田镇	58	9.57	9.57	354.75
2	蓝溪镇	48	7.92	7.92	

3	白砂镇	62	10.23	10.23
4	中都镇	47	7.755	7.755
5	旧县镇	68	11.22	11.22
6	泮境乡	16	2.64	2.64
7	下都镇	27	4.455	4.455
8	茶地镇	25	4.125	4.125
9	官庄畲族乡	73	12.045	12.045
10	通贤镇	51	8.415	8.415
11	临城镇	79	13.035	13.035
12	南阳镇	106	17.49	17.49
13	才溪镇	59	9.735	9.735
14	蛟洋镇	61	10.065	10.065
15	古田镇	63	10.395	10.395
16	湖洋镇	72	11.88	11.88
17	溪口镇	30	4.95	4.95
18	庐丰畲族乡	62	10.23	10.23
19	珊瑚乡	20	3.3	3.3
20	太拔镇	48	7.92	7.92
合计		1075	177.375	177.375

表 3 2022 年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上半年实际收到金额	下半年实际收到金额	金额合计
1	古田镇	23.85	14.08	709.26
2	蛟洋镇	25.16	14.85	
3	溪口镇	11.86	7.00	
4	白砂镇	24.97	14.74	
5	泮境乡	5.82	3.44	
6	茶地镇	8.26	4.88	
7	太拔镇	18.12	10.70	
8	庐丰乡	26.36	15.56	
9	蓝溪镇	18.46	10.90	
10	稔田镇	23.82	14.06	

11	中都镇	16.53	9.76	
12	下都镇	10.73	6.34	
13	官庄乡	31.11	18.37	
14	珊瑚乡	8.25	4.87	
15	通贤镇	22.30	13.16	
16	南阳镇	47.83	28.23	
17	才溪镇	25.57	15.09	
18	旧县镇	28.50	16.82	
19	湖洋镇	28.33	16.73	
20	临城镇	40.15	23.7	
合计		445.98	263.28	

表 4 2022 年“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等级	实际收到金额
1	中都镇	一等奖	15
2	通贤镇	一等奖	15
3	才溪镇	一等奖	15
4	临城镇	二等奖	10
5	庐丰镇	二等奖	10
6	湖洋镇	二等奖	10
7	下都镇	二等奖	10
8	稔田镇	三等奖	5
9	白砂镇	三等奖	5
10	旧县镇	三等奖	5
11	茶地镇	三等奖	5
12	古田镇	三等奖	5
合计			110

表 5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修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运营补助资金	运营维修补助资金	合计
1	湖洋镇	9.4357	3	255.7915
2	中都镇	10.1896	3	

3	下都镇	7.2270	5	
4	庐丰畲族乡	7.0249	3	
5	蓝溪镇	10.78575	5	
6	稔田镇	7.77505	5	
7	太拔镇	4.6647	3	
8	溪口镇	7.97185	3	
9	茶地镇	4.0077	3	
10	泮境乡	4.28545	3	
11	白砂镇	8.7110	3	
12	古田镇	15.64835	8	
13	南阳镇	14.5523	5	
14	通贤镇	10.26165	5	
15	才溪镇	19.0620	5	
16	旧县镇	9.5256	3	
17	官庄畲族乡	24.1146	5	
18	珊瑚乡	7.54825	3	
合计		182.7915	73	

(2)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较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总计支出 1429.8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列表格内容所示（详见表 6）。

表 6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专项资金执行率
行政村专职保洁员资金	354.75	354.75	100%
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费用	709.26	709.26	100%
乡镇垃圾治理“以奖代补”奖励资金	110	110	100%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修补助资金	255.7915	255.7915	100%
合计	1429.8015	1429.8015	100%

（备注：“以奖代补资金”奖励资金均已下拨至各获奖乡镇，由各乡镇自主合理使用，故不列示）

除乡镇垃圾治理“以奖代补”奖励资金是由各获奖乡镇统筹，其余各项资金的实际支出明细如表 7~9 所示，各项资金执行率均为 100%。

表 7 2022 年专职保洁员资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保洁员人数	实际支出金额	支付时间
1	稔田镇	35	56.0317	按月支付
2	蓝溪镇	20	25.4037	按月支付
3	白砂镇	27	39.6610	按月支付
4	中都镇	42	50.1414	按月支付
5	旧县镇	52	30.9814	按月支付
6	泮境乡	25	10.5654	按月支付
7	下都镇	27	18.2659	按月支付
8	茶地镇	23	30.4134	按月支付
9	官庄畲族乡	59	74.1848	按月支付
10	通贤镇	28	52.0782	按月支付
11	临城镇	41	5.8577	按月支付
12	南阳镇	47	9.2918	按月支付
13	才溪镇	44	52.9422	按月支付
14	蛟洋镇	54	91.4221	按月支付
15	古田镇	98	71.8186	按月支付
16	湖洋镇	72	139.6	支付给原第三方公司
17	溪口镇	26	27.5075	按月支付
18	庐丰畲族乡	29	5.1282	按月支付
19	珊瑚乡	20	30.6	支付给原第三方公司
20	太拔镇	41	23.9414	按月支付
合计		810	845.8364	

（备注：珊瑚乡、湖洋镇为 2023 年 1 月份起开始接管，故 2022 年度新接管公司不产生费用，支付给原第三方公司。）

表 8 2022 年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费用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实际支出金额
1	古田镇	209.333332
2	蛟洋镇	206.69164
3	溪口镇	65.906456
4	白砂镇	126.266688
5	泮境乡	37.753666
6	茶地镇	82.966176
7	太拔镇	62.689412
8	庐丰乡	21.930741
9	蓝溪镇	77.851116
10	稔田镇	148.830168
11	中都镇	86.438355
12	下都镇	65.519415
13	官庄乡	165.660544
14	珊瑚乡	0
15	通贤镇	105.64209
16	南阳镇	28.333333
17	才溪镇	137.455892
18	旧县镇	80.671188
19	湖洋镇	0
20	临城镇	19.363967
合计		1729.304179

表 9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实际支出金额	支付时间
1	湖洋镇	9.3581	2023.8.1
2	中都镇	18.032939	2023.6.28
3	下都镇	7.1676	2022.2.1
4	庐丰畲族乡	14.0499	2022.11.4/2023.7.28
5	蓝溪镇	15.78575	2023.7.21

6	稔田镇	15.5501	2022.9.21/2023.1.18
7	太拔镇	8.200304	2023.3.9
8	溪口镇	12.0314	2023.1.20/2023.7.29
9	茶地镇	5.885954	2022.12.26/2023.1.18
10	泮境乡	3.1668	2023.1.18
11	白砂镇	17.4220	2022.11.15/2023.1.18
12	古田镇（步云）	14.9887	2022.12.1/2023.4.10
13	南阳镇	14.6058	2023.7.10
14	通贤镇	20.5236	2023.5.6
15	才溪镇	38.1241	2023.1.19
16	旧县镇	19.0512	2022.9.15/2023.1.19
17	官庄畲族乡	25.6298	2023.1.28
18	珊瑚乡	15.0985	2023.1.12/2023.7.31
合计		274.6725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上杭县 2022 年度投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旨在巩固县域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后续运维，切实保障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促进消除生活垃圾面源污染，提升乡村水源质量，实现村容镇貌整洁卫生、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的美好愿景。

2.阶段目标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的用途和住建局在年初列支的预算方向，上杭县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四部分内容，并逐一实施：

一是支付 2022 年度上杭县各项共 1075 名保洁员的工资补贴，切

实保障劳动阶层利益；

二是对 2021 年经考评获得垃圾治理成效前 12 名的乡镇进行“以奖代补”资金奖励，助力乡镇生活垃圾治理任务进一步高质量完成，激励其余乡镇工作积极性；

三是向第三方服务公司支付 2022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中转站运营管理费用，保持各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减少环境污染，改善村容村貌和促进人居环境改善；

四是向第三方运营公司 2022 年度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维修费用，旨在巩固集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成果，确保已建成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决策过程的规范性和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效益情况等。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并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具体评价目的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总结经验做法，评价专项资金的实施对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促进作用，并根据评价情况，总结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梳理分析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

的对策建议，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及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是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自身特点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后续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向和重点，为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提质增效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共计 2081.5 万元。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1)坚持目的性原则。绩效评价工作要明确评价目的，做好项目经验做法总结、查找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实现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及提高使用效率和效果，以及为财政部门制定政策、预算决策等提供参考和依据的目的。

(2)坚持独立客观原则。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

报告。

(3)坚持科学规范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 号）的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科学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突破口，通过数据收集、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各种分析评价方法，深入挖掘项目在资金管理与使用、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了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全面绩效评价。

3.评价标准

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特点，主要采用以下 3 种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财政部指标库、分行业分领域

指标库、行业指标数据的评价标准。

(3)其他标准。是指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立项文件、合同文件等材料中的相关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杭政综〔2017〕8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特点及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评价标准,并根据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第一手资料的研究总结,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指标分值。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确定,原则上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合计权重不低于6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0)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决策方面指标18分、过程方面指标19分、产出方面指标31分、效益方面指标32分。具体指标设置依据如下:

(1)决策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制定。

(2)过程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和制度实施的工作内容进行制定。

(3)产出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系根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归类结果，分别考核各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系依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验收报告等进行设置；

③产出时效指标及产出成本指标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是否存在社会资源代替财政资金、技术进步或管理办法提升等减少财政资金投入所节约的成本导致实际财政资金投入小于计划财政资金投入的情况。

(4)效益指标：主要考察专项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其中：

①社会效益指标系根据部门绩效目标、专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制定；

②生态效益指标系根据依据专项资金投入所产生的促进作用制定；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系根据专项特点，结合申报工作情况进行制定；

④满意度指标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0号)中的指标进行设定，主要用于专项资金的满意情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专项工作的执行效率和质量情况。

表 10 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过程 (19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预算执行率(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管理（4分）	生活垃圾治理管理情况(2分)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2分)		
产出 (31分)	产出数量（6分）	获得补助的保洁员人数(2分)
		获得“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乡镇数量(2分)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2分)
	产出质量（17分）	资金奖补合规率(3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3分)
		垃圾收集转运考核合格率(3分)
		集镇污水处理率(3分)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合格率(3分)
		出水水质达标率(2分)
	产出时效（4分）	资金下达及时率(4分)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效益 (32)	社会效益（14分）	社会公众知晓度(6分)
		人居环境变化程度(8分)
	生态效益（4分）	环境保护(4分)
	可持续效益（4分）	生活垃圾日常清扫情况(4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2 日)

(1)组建评价小组。组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小组，确定项目主评人及参与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罗列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评价所需材料清单，要求项目联络人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就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评价等工作做好初步准备。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特点和评价时间安排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内容、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小组织与实施等。

(3)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发现问题。认真查阅、分析收到的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工作总结等前期材料，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并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第二阶段调研座谈做好准备。

2.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2023 年 7 月 23 日-7 月 31 日)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小组前往上杭县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并结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特征，评价小组从该专项资金支持的 20 个乡镇中剔除获得“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 12 个乡镇，从剩余的乡镇中选取了官庄畚族乡和珊瑚乡进行实地调研，旨在能够更有效地了解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为撰写财政评价报告做好准备。

3.报告形成与反馈阶段(2023 年 8 月 1 日-9 月 15 日)

(1)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前期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地核查、调研座谈及与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沟通后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及时就评价过程中疑点问题同上杭县财政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反馈与沟通，出具绩效评价初步意见。

(3)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上杭县财政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根据反馈的书面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4.报告定稿与提交阶段(2023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

评价小组指定组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上杭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总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90.16 分）

本次财政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综合得分为 90.16 分，等级为“优”。各项指标权重和分值详见表 11，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1 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8%	16.5	91.67%
过程	19%	16.31	85.84%
产出	31%	30.51	98.42%
效益	32%	26.84	83.88%
合计	100%	90.16	90.16%

（二）评价结论

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绩效目标且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具体表现为提升了村容村貌，改善了群众的人居环境。然而，该专项仍存在需改进之处，如绩效目标设置有瑕疵、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完善、部分乡镇的污水垃圾治理工作不够到位等问题。

四、财政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总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50 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3 分，得 3 分）

项目立项与政策的相关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该项目的立项系深入贯彻《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17〕63号）、《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龙建村〔2021〕5号）等文件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同时

符合上杭县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

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规划与管理，具有拟订相关政策、负责相关建设工程开展与后续运维等义务，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专项涉及大量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与后续维护，故项目立项与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职所需。

项目的类似性与重复性。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材料及双方的沟通交流中尚未发现有其他部门开展同类项目，且部门内部亦无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得 3 分）

项目申请程序的规范性。根据《关于解决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延伸工程建设、运营资金的建议意见》（杭建〔2020〕50 号）、《上杭县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县域）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起草说明等相关文件，该专项所支持的项目内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格式规范。

审批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文件和就项目评价工作进行面谈了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具体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杭政综〔2017〕85 号）、《上杭县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县域）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杭政办〔2021〕60 号）等文件内容执行，相关文件有盖章，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根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佐

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所支持的各项内容均经过了必要的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公众参与等程序。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3 分，得 2 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相关性。被评价单位虽已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但该专项所设置的项目实施期目标为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该目标较为笼统，缺乏定量目标，难以清晰直观地反映该专项支出所要取得的实际目标。且该项目还包括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内容，但被评价单位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并未体现这方面，故扣 0.5 分。

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资金下达及时率的目标值为 $\geq 95\%$ ，但根据《福建省财政预算指标库（2020）》中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用途规定的资金下达及时率为 $\geq 100\%$ ，被评价单位对该指标设置的目标值与标准存在些许偏差。除该指标外，其余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酌情扣 0.25 分。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程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主要由四部分内容组成，且这四部分组成内容的预算金额均由相关标准计算得出。但该专项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较为模糊，难以判断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程度，酌情扣 0.25 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不足共扣 1 分，评价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3 分，得 2.5 分)

绩效指标具体化程度。根据上杭县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内容，被评价单位设置的绩效自评指标较为丰富，能够较为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效益，且所设置的自评指标涉及了生活垃圾治理和乡镇污水运营两方面内容，指标设置较为准确。但绩效指标未进行含义解释，无法体现出各个绩效指标所需考核的具体内容，如“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指标表达意思不够明确，难以判断该指标适用于考核垃圾收集清运或是乡镇污水运营方面，酌情扣 0.25 分。

绩效指标可量化程度。该专项目标表中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均给出了具体的目标值，绩效指标可量化程度高。

绩效指标和项目目标的匹配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目标表》中囊括的绩效指标较为全面，指标内容涉及了垃圾治理和污水设施运维两部分内容，能够大体反映出该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产出与效益，但被评价单位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只提到生活垃圾治理层面。故绩效指标和项目目标的匹配性存在瑕疵，扣 0.25 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不足扣 0.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3.资金投入(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得 4 分)

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该专项的预算系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杭政综〔2017〕85 号）文件要求编制，各项内容的预算支出均根据相关标准计算得出，具备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乡镇污水运营财政年初预算明细》可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预算内容主要为支付行政村专职保洁员资金、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经费、乡镇垃圾治理“以奖代补”奖励资金、运营维修补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等四部分内容，而后续实际下拨的财政资金拨付的用途也主要用于这些方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及编制的准确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的各项内容预算金额均相关标准计算得出。其中，保洁员资金按市：县：乡 1:1:1 比例进行配套，需补助 $1075 \times 10000 / 3 = 358$ 万元；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补助资金：按乡镇人口每人每年补助 20 元，全县乡镇人口约 452251 人（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县公安局），需补助 $452251 \times 20 = 904.502$ 万元；乡镇“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由一等奖 15 万元（3 个乡镇）、二等奖 10 万元（4 个乡镇）、三等奖 5 万元（5 个乡镇）组成，共需补助 $15 \times 3 + 10 \times 4 + 5 \times 5 = 110$ 万元；2022 年污水运营费补助标准为 2021 年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运营费 400 万元的 50%，约 200 万元；运营维修补助基于 2021 年部分乡镇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价的 30% 标准，2022 年预算 509 万元。综上，预算额度及编制具有准确性。

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现场调研对账目的核实，该专项预算投资额支出方向确为上述各项内容。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2 分，得 2 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杭政综〔2017〕85 号）、《关于下拨 2022 年行政村专职保洁员制度下半年县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3〕4 号）、《关于下拨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3〕12 号）等文件对各项内容的资金分配提出了相关要求和计算标准，资金分配依据具有充分性。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该专项资金结合自身特点和项目重要程度对资金进行分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及复杂性，将资金重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和管理运行、支付保洁员工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方面，符合资金专项用途，且与项目单位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总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6.31 分）

“过程”指标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管理”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绩效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81 分）

(1) 资金到位率（共 3 分，得 2.06 分）

《关于 2022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杭财预〔2022〕5 号）文件通过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2 年预算批复，预计拨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2081.5 万元，项目期内实际下达 1429.80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100%=1429.8015/2081.5*100%=68.69%。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未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为

$3 \times 68.69\% = 2.06$ 分。

(2)预算执行率(共 3 分，得 3 分)

该项目 2022 年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数为 1429.801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29.8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429.8015/1429.8015) \times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3 分，得 2.75 分)

该笔专项资金总体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审批拨付手续齐全，审批拨付手续齐全，符合项目预拨经费及文件规定的用途，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湖洋镇、溪口镇等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拨付进度较为滞后，酌情扣 0.2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未达到满分要求，扣 0.25 分，评价得分 2.75 分。

2.组织实施(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得 2 分）

该专项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设立了责任落实机制、监督考评机制等，且文件材料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4 分，得 4 分）

是否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巡查记录、考核表等佐证材料，县、镇（乡）两级遵循了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具体

体现在县住建局每季度联合融媒体中心对生活垃圾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进行明察暗访、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将监管结果纳入对乡镇的考评；各乡镇每季度要求第三方运营公司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报表等，对第三方工作进行考核打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根据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可知，该专项未进行项目调整，故无相关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

委托运营协议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目的第三方委托合同、考核情况表等材料齐全，被评价单位有将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及时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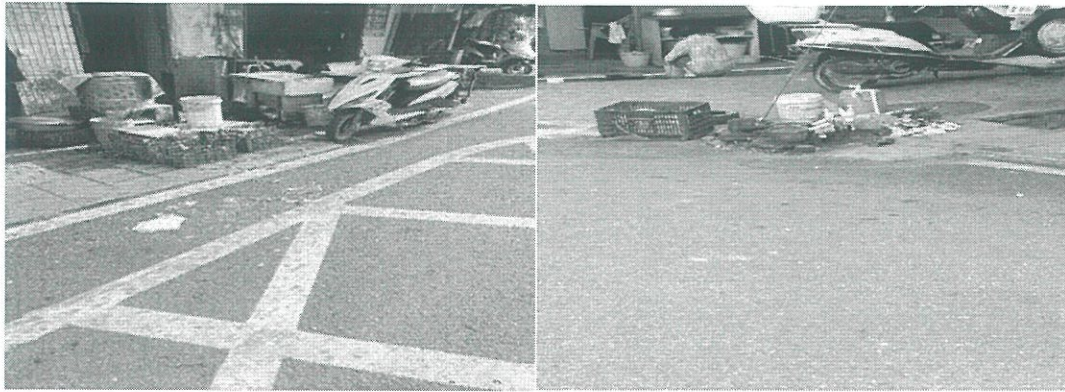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以及与被评价单位的沟通，了解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要素如项目资金、主管人员、信息支撑等条件基本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3.项目管理(绩效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 生活垃圾治理管理情况（共 2 分，得 1.5 分）

道路清扫后是否还存在残余垃圾现象。评价小组在官庄畲族乡现场调研时发现集镇的鸡鸭屠宰店铺门前有许多未清理的鸡鸭羽毛，散发恶臭气味，且在宽阔地带存在随地晾晒鸡鸭羽毛现象，占据公共用地，影响村容村貌。此外，机动车维修店门口存在垃圾随意堆放现象，店门前的道路遍布机油油渍，故扣 0.5 分，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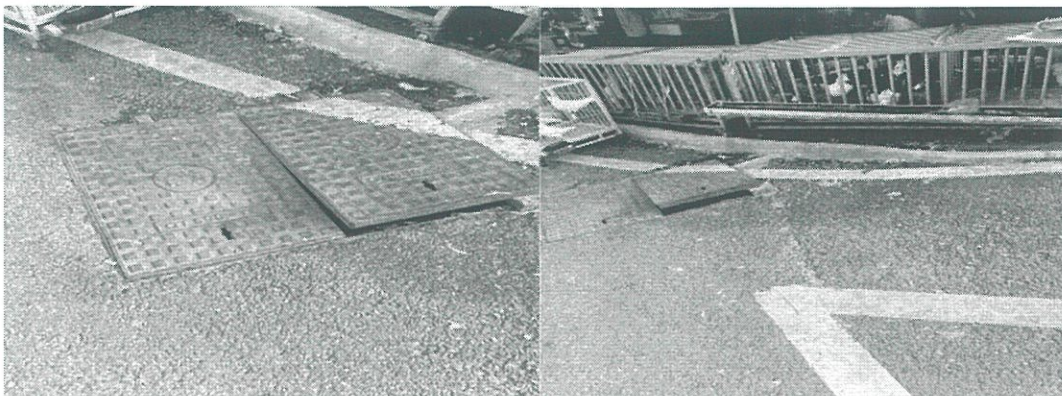


根据评分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管理情况基本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1.5 分。

(2)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共 2 分，得 1 分）

井盖是否不摇动、破损及其标识是否无误。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官庄畲族乡存在井盖被打开但周围无警示标识，且井盖表面显示的是“电力”字样，井盖的安装有误。扣 0.5 分。

井内爬梯是否松动、锈蚀及防坠网是否丢失或损坏。评价小组在官庄畲族乡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井盖内部未安装防坠网、爬梯现象，未达到运营合同中考核细则的要求。故扣 0.5 分。上述问题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评分标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未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总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30.51 分）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1 分)

（1）获得补助的保洁员人数（共 2 分，得 1.51 分）

根据《关于下拨 2022 年行政村专职保洁员制度上半年县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2〕25 号）、《关于下拨 2022 年行政村专职保洁员制度下半年县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3〕4 号）文件精神，行政村专职保洁员资金应补贴的人数为 1075 人，第三方反馈的数据显示该项资金实际补贴的保洁员人数为 810 人，评价得分为 $810/1075*100\%*2=1.5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获得补助的保洁员人数未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1.51 分。

（2）获得“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乡镇数量（共 2 分，得 2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乡镇生活垃圾治理“以奖代补”奖励

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2〕8号）文件精神，乡镇生活垃圾治理“以奖代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2021年度中都镇、通贤镇等12个生活垃圾治理效果较好的乡镇，评价小组通过检查相应的资金支付凭证，证实该项资金均已下拨至各获奖乡镇。

根据评分标准，获得“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乡镇数量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2分。

（3）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共2分，得2分）

根据已收集的数据材料，上杭县现共有332个行政村，实际实施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数量为332个，故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为 $(332/332) *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2分。

2.产出质量(绩效分值17分，评价得分17分)

（1）资金奖补合规率（共3分，得3分）

根据评价小组所收集的数据材料，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的各子项目资金支出均依据文件要求下达支付，资金奖补的项目内容依法合规，资金奖补合规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奖补合规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3分。

（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共3分，得3分）

根据评价小组所收集的数据和材料，上杭县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的目标值为超过95%，实际完成值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3）垃圾收集转运考核合格率（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评价小组所收集的数据和材料，上杭县部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用于 20 个乡镇的垃圾收集和转运费用补贴，经县住建局对各乡镇及各乡镇对第三方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的考核，2022 年 20 个乡镇的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均通过考核，垃圾收集转运考核合格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垃圾收集转运考核合格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4）集镇污水处理率（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评价小组所收集的数据和材料，上杭县 2022 年集镇污水处理率的目标值为超过 95%，实际完成值为 95%。

根据评分标准，集镇污水处理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5）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合格率（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评价小组所收集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考核材料，上杭县各乡镇每月都需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运行维护记录、考核分值细则等纸质材料。经统计，所有乡镇各月的考核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达到合格标准，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合格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合格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6) 出水水质达标率 (共 2 分, 得 2 分)

根据评价小组所收集的数据和材料, 上杭县各项乡镇 2022 年度的历次水质监测均达到一级 B 标准, 故污水出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 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满分要求, 评价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绩效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1) 资金下达及时率 (共 4 分, 得 4 分)

根据相关资金下拨文件精神, 上杭县财政局共下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1429.8015 万元, 被评价单位已将该笔资金下拨至项目支持的各乡镇。故资金下达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1429.8015/1429.8015) *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 资金下达及时率达到满分要求, 评价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绩效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1) 成本控制率 (共 4 分, 得 4 分)

2022 年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财政预算 2081.5 万元, 实际支出 1429.8015 万元, 成本控制情况为 (1429.8015/2081.5) *100%=68.69%, 小于等于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成本控制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总分值 32 分, 评价得分 26.84 分)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指标”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 14 分, 评价得分 11.63 分)

(1) 社会公众知晓度 (共 6 分, 得 4.91 分)

该指标依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共收集到 1038 份有效问卷，其中，对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项目非常了解的有 490 人，了解的有 393 人，113 人感到一般，34 人不太了解，8 人不了解。经数据加权平均计算，社会公众知晓度为 81.86%。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公众知晓度未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为 $6 \times 81.86\% = 4.91$ 分。

(2) 人居环境变化程度（共 8 分，得 6.72 分）

该指标依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共收集到 1038 份有效问卷，其中，对农村人居环境变化程度感到非常满意的有 530 人，满意的有 388 人，94 人感到一般，16 人不太了解，10 人不了解。经数据加权平均计算，人居环境变化程度为 84%。

根据评分标准，人居环境变化程度未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为 $8 \times 84\% = 6.72$ 分。

2.生态效益(绩效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环境保护（共 4 分，得 3 分）

根据评价小组所收集的数据和材料，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没有因污水、垃圾处理不妥当的行为而导致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记录。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显示，所收集到的 1038 份问卷中，有 198 人因污水、垃圾未及时处理对其生活产生影响而进行过投诉，投诉人数占比 19.08%，但考虑到问卷调查人数基数大，可能存在问卷填写不严谨的现象，并且考虑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实际情况，故酌情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环境保护未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3.可持续效益(绩效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78 分)

(1) 生活垃圾日常清扫情况（共 4 分，得 3.78 分）

该指标依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共收集到 1038 份有效问卷，其中有 980 人认为保洁员每天有按时清理身边的生活垃圾，根据计算公式，保洁员扫垃圾比例= $(980/1038) * 100 = 94.41\%$ 。

根据评分标准，生活垃圾日常清扫情况基本达到满分标准，评价得分为 $4 * 94.41\% = 3.78$ 分。

4.满意度指标(绩效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43 分)

(1) 群众满意度（共 10 分，得 8.43 分）

该指标依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共收集到 1038 份有效问卷，其中，对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项目总体感到非常满意的有 540 人，满意的有 377 人，98 人感到一般，14 人不太了解，9 人不了解。经数据加权平均计算，群众满意度为 84.32%。

根据评分标准，群众满意度未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为 $10 * 84.32\% = 8.4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保障专项资金投入持续性，建立健全垃圾处理长效机制

上杭县坚持“政府投入公共服务为主，农民缴费参与公益事业为辅助”原则，通过向上争取一点，县财政配套一点、企业投资一点、镇村筹措一点、居民缴费一点的方式，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事业长效发展。同时，

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常态化，上杭县 2022 年配备农村保洁员 1075 名，按 1 万元/年的工资标准由市、县、乡三级按 1:1:1 的比例进行配套；全县 20 个乡镇均已全面建成生活垃圾中转站并配备垃圾转运车，完善生活垃圾治理设施，推动垃圾收集和运行工作有效提升，并配备专业保洁公司服务，实现保洁、清运全乡镇全覆盖；对各乡镇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联合考评，设置资金奖补等级与名额，对生活垃圾治理较好的乡镇进行资金奖补，鼓励获奖乡镇保持生活垃圾治理成绩，激励其他乡镇工作积极性，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推动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县域村容村貌，彰显红色县城精神风貌。

2.把握专项资金使用合理性，因地制宜创新污水处理运营模式

为合理有效使用专项资金，发挥污水治理功效最大化，上杭县采取因地制宜方式将城镇周边村庄的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与人口集中和位于生态敏感地区的村庄采用化粪池+无动力或微动力集中式处理；对人口较少的村庄和分散的农户污水处理，则采用自建标准三格化粪池就地分散处理方式，尾水排入田地、山地或自然排水沟消纳利用，合理分配污水治理专项资金。此外，上杭县推行市场运营管护模式，利用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城市污水处理企业发挥技术、人才、设备、资金优势，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管护；积极引入具有专业资质的大型企业对县域内的农村污水治理进行捆绑运营，旨在有效促进上杭境内水质改善，提升人居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结果及分析，各类项目资金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项目在决策、执行等过程中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存在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该专项绩效目标表达的意思较为不精准，目标表仅大致阐述项目实施后的意义体现，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人居环境，对该专项制定可量化的绩效标准不够细化，难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笔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且被评价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因该专项资金还支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工作，但制定的绩效目标中并未提及此项内容，忽视了支持污水治理的专项资金的预期效益目标。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瑕疵。被评价单位未对所设置的绩效指标进行含义解释，存在指标含义指代不明问题，如“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指标，因该笔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包含垃圾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故仅从指标名称来看难以判断该指标所考核的项目内容。此外，该专项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下达及时率”指标目标值为95%，与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中城乡人居环境资金用途所规定的100%相比偏低。

2. 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够严谨。根据查阅所收集的项目前期材料，被评价单位虽有按要求进行相关自评工作，但自评报告中“93”的总分来由缺乏依据，并且报告中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评价分析较为笼统，缺乏相应的数据支撑，未按照项目前期制定的绩效

目标表中的相关绩效指标进行考核评价。

二是缺少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支撑材料。该专项属于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支出更多反映在效益方面，因而问卷调查是反映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有力佐证，能够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群众意见，是评价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但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和根据实地调研核实，并未发现上杭县各乡镇有针对此项目进行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出现上述 1、2 两点问题的主要原因可能为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不足，未能提高项目人员对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

3. 部分乡镇垃圾治理资金需求与预算不相匹配

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开展座谈了解得知，近年来随着上杭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吸引着越来越多外来人口流入，诸如蛟洋镇、白砂镇、临城镇等乡镇的外来人口相比从前有所提升。这一现象的发生使得此类乡镇的日均生活垃圾产量提升，而乡镇每年的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是以上杭当地户籍人口为依据计算而得，即在每年财政预算资金变化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外来人口的增加导致乡镇的生活垃圾治理压力加大，该类乡镇的垃圾治理资金需求与财政提供的资金预算不相匹配。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人口流动是阶段性活动，难以在该现象发生时就预料到对后续垃圾治理资源分配可能产生的影响。

4. 项目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需进一步整改。评价小组在官庄畲族

乡和珊瑚乡现场调研生活垃圾治理情况时发现以下问题：①集镇中心地区分布有多家鸡鸭屠宰店铺，这些店铺将宰杀后的鸡鸭羽毛随意丢弃在马路边缘，纵使保洁员及时清扫后仍会产生诸多鸡鸭羽毛，此现象应及时整改；②桥边宽阔地带存在随地晾晒鸡鸭羽毛现象，该行为不仅占据公共用地，而且这些鸡鸭羽毛经太阳照晒后散发出恶臭气味，严重影响村容村貌；③机动车维修店门口存在垃圾随意堆放现象，且该店门口的道路遍布机油油渍，难以清理，不利于保洁员的清扫工作。

二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工作有待改进。评价小组在官庄畲族乡和珊瑚乡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时分别发现了部分问题。

其中，官庄畲族乡存在的问题有：①污水处理监测设备多月前因洪水影响而出现故障，但新监测设备完成安装后一直处于调试状态，当前距设备安装后已一两月有余，但仍未正式投入使用，易造成设备资源闲置与浪费；②覆盖下水道的井盖表面标识显示的是“电力”字样，井盖安装有误；污水运营管理项目合同中的考核细则有对井内爬梯、防坠网提出考核要求，但实地考察时发现井内未安装爬梯、防坠网现象。

珊瑚乡存在的问题是：①经查阅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后发现加药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未启用。根据项目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应在移交过程中共同对污水管网和设施设备等内容进行一一踏勘、核对，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经确认后需要进行维修的由各乡镇产权单位负责整改。但相关负责人

并未给出有力的说明；②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合同规定，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需接受必要的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经咨询了解，当地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只按规定参与业务培训，并未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存在两方面，一方面是部分居民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另一方面则是相关负责方的工作不够到位，未能尽职落实相关污水、垃圾治理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前期工作

明确的绩效目标是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准确科学衡量项目绩效的一个重要前提。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的重视程度，强化“花钱必见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要求设置清晰、明确、能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益的绩效目标，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表达。此外，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尽可能设置一些容易取证且取证材料有代表性的指标，便于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应将填写的绩效目标申请随同本单位预算提交上级单位，根据上级单位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表进行修改完善，再按程序逐级上报，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前期工作。

（二）依托绩效数据支撑，加强绩效自评程序规范性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收集、分析绩效实际数据的基础上科学开展绩效自评，并逐个分析每个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出现差异的原因，总结经验，提升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持续向绩效目标靠拢。同时，客观分析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不尽合理或难以操作的内容，及时向复核单位反馈，积极提出完善优化指标体系的建议，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内控机制，提高自评工作规范性。此外，加强对满意度指标支撑材料的收集力度，注重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数据的统计、整理，增强满意度指标的可考核性。可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力度，掌握最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充实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知识，以加强自评环节工作的规范性，为更好地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夯实基础。

（三）加强项目决策研讨，促进专项资金针对性倾斜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持续不仅需要稳定的财政支持，还需要项目实施单位综合考量各乡镇人口的实际流动情况，合理分配有限的垃圾整治资源。对此，项目实施单位可与其他部门开展积极联动，实时掌握各乡镇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口的规模变动情况，以此作为来年拨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的依据。通过定期开展项目研讨会议，充分分析研究专项资金分配的准确性与合理性，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向外来流入人口多的乡镇适当倾斜，缓解此类乡镇财政压力，防止出现乡镇小但保洁员过多、垃圾处理设施闲置等资源

浪费现象，充分发挥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效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效益最大化。

（四）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有序整顿街道营商环境

一是政府和村集体应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日常宣传引导，促进村民环保意识养成，可在各村内醒目位置粘贴与垃圾治理相关的宣传标语或横幅。各村党员、干部可自发组成先锋队，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对每家每户进行入户宣传，宜在重大节日、众多青年返乡之际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推动环保意识宣传覆盖面最大化。同时，幼儿园、小学可增设有关环境保护教育的课程，将环保意识培养从娃娃抓起。

二是部分镇（乡）政府应对街道进行合理地商业布局，设置独立的农贸市场，吸纳乡镇各类商贩进驻经营，方便消费者购物的同时也利于所产生的垃圾及时、统一清理。对于暂未建设农贸市场的乡镇，当地政府应当加强街道环境整治，肃清诸如屠宰店门前充斥残余垃圾现象，可强制要求此类鸡鸭屠宰店采取“店后杀，店前卖”的方式，保持乡镇街道的环境整洁。

（五）完善污水配套设施，强化对第三方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完善污水处理监测设备的配套设施，部分乡镇采用系统监测的监控室内可配置空调等设施进行温度调节，保障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也为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较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另外，应及时更换标识字样有误的井盖，以免后续因井盖信息有误而对运维工作产生不便。

二是强化对第三方运营公司的监督管理机制，可通过加强工作考

核评估，不定期到乡镇抽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提升第三方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的重视程度。同时还应当明确人员资质等规范性要求，促进运维监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治理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上杭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 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 关项目重复（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 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 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符合则按 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 扣完为止。	3	3	

[illegible]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到位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未达到100%的按（实际 资金到位率/目标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计分。	3	2.06
			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未达到100%的按（实际 预算执行率/目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 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相关文件规定的用 途（0.5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 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2.75
	过程 (19分)	资金管理					

[illegible]

			污水处理设施运 维情况	合同要求	反映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管理情况。①污 水管道路是否畅通无阻，流槽无破损，水流通畅， 无浮渣（0.5分）；②井盖是否不摇动、破损及其 标识是否无误（0.5分）；③井内爬梯是否松 动、锈蚀及防坠网是否丢失或损坏（0.5分）； ④日常巡查监测及台账登记情况（0.5分）。	2	1	
产出（31 分）	产出数量	获得补助的保洁 人员数	政策要求	反映获得配套补助的保洁人员数量情况。收到补 助工资人员等于 1075 人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 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2	1.51		
		获得“以奖代补” 奖励资金的乡镇 数量	政策要求	反映获得“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乡镇数量情况。 获得“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乡镇数量为 10 个 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权重计分。	2	2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反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的行政村覆盖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行政村总数）×100%，覆盖率大于95%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2	2	
	产出质量	资金奖补合规率	政策要求	反映专项资金各项支出是否按补助标准如实发放。资金奖补合规率=（符合补助标准的资金/下拨资金总数）×100%，资金奖补合规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3	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反映对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的有效治理情况。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治理完成数量/年度工作任务数）×100%，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3	3	

			垃圾收集转运考核合格率	合同要求	反映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是否经过考核情况。垃圾收集转运考核合格率=（通过垃圾收集转运考核的乡镇/实施垃圾收集转运的乡镇总数）×100%，垃圾收集转运情况考核合格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3
			集镇污水处理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反映各乡镇污水处理水平情况。集镇污水处理率=（治理完成数量/年度工作任务数）×100%，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3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合格率	合同要求	反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是否经过考核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合格率=（通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考核的乡镇/实施垃圾收集清运的乡镇总数）*100%，垃圾收集清运情况考核合格率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3

			出水水质达标率	合同要求	反映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治理过后得水质达到一级 B 标准的比例。出水水质达标率=（水质监测达到一级 B 标准的次数/水质监测总次数）×100%。出水水质达标率等于 100%时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2	2	
	产出时效	资金下达及时率	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	反映专项资金是否及时下拨的情况。资金下达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资金下达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4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项目预算支出资金）×100% 若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得满分，大于 100%则不得分。	4	4		
效益（32 分）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知晓度	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	反映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常态化机制群众知晓率。社会公众知晓度=（城乡居民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社会公众知晓度大于等于 9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6	4.91		

		人居环境变化程度	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	反映村民对人居环境变化的印象程度。印象变化率=（认为人居环境有变化的人数/调查总人数）×100%，印象变化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8	6.72	
	生态效益	环境保护	项目性质	反映乡镇污水处理、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情况。①是否因生活污水排放、垃圾处理不妥当并且受到环保部门处罚（2分）；②垃圾治理、污水处理过程中是否有对居民造成影响且遭到投诉（2分）。	4	3	
	可持续影响	生活垃圾日常清扫情况	合同要求	反映保洁员每天是否按时清扫生活垃圾的情况。按时清扫垃圾比例=（认为保洁员有按时清扫的人数/调查总人数）×100%，按时清扫垃圾比例等于10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4	3.78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群众满意度=（群众感到满意人数/群众总人数）×100%，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10	8.43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90.16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附件 2:

现场调研照片

一、开展现场座谈会（7.28）



二、官庄畲族乡实地调研情况（7.31）

1.街道局部脏乱，店前存在未清理的鸡鸭羽毛



2.井盖标识有误，未设置警示牌，未安装防坠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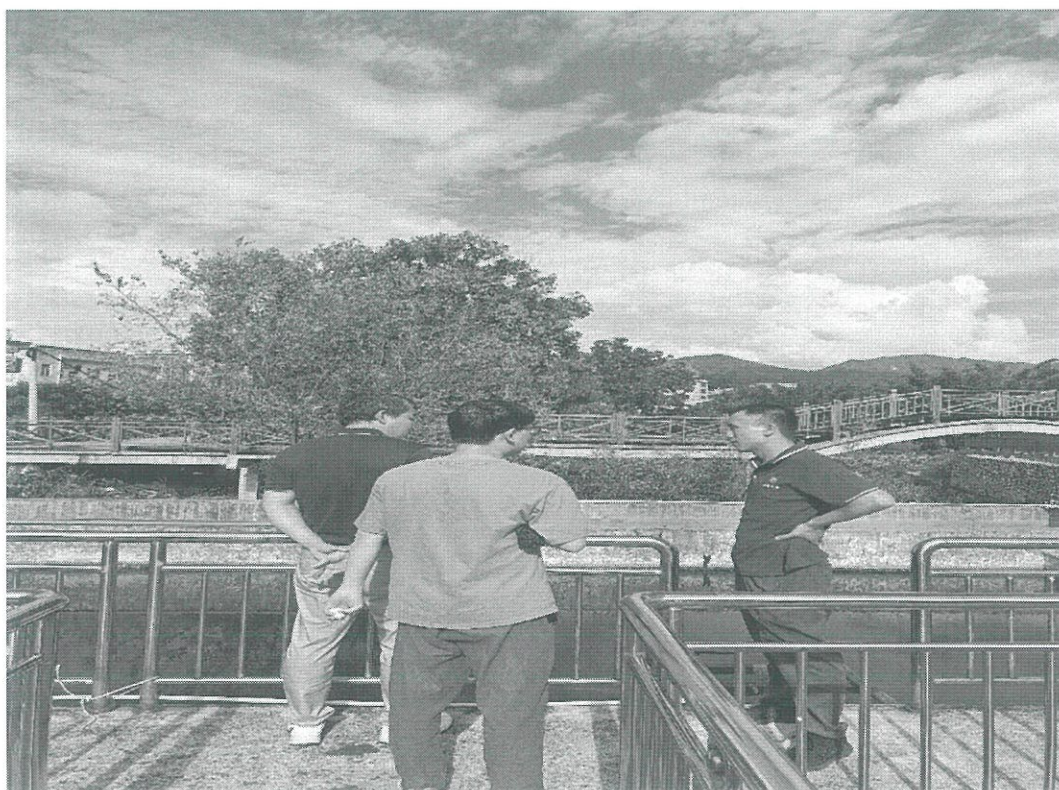


3. 机动车店门前较为脏乱



4. 仍处于调试状态的污水监测设施





三、珊瑚乡实地调研情况（7.31）

1.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情况



2.日常运维记录

珊瑚乡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2022年12月9日

序号	设备	运行情况	维护保养情况
1	格栅	正常	
2	调节池提升泵1	正常	
3	调节池提升泵2	正常	
4	综合废水泵	正常	
5	污泥泵	正常	
6	配电控制系统	正常	
7	管道阀门	正常	
8	流量计	正常	
9	曝气机变频器	正常	
10	好氧池曝气机1	正常	
11	好氧池曝气机2	正常	
12	紫外消毒系统	正常	
13	加药系统	未启用	
14	污泥脱水系统	未启用	
15	厂区卫生	干净	
16	构筑物	完好	
17	值班室	整洁	

备注:

签名:

3.未启用的污水处理设施



4.未使用的应急垃圾处理厂



